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与珠海植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植远”）已于2016年9月25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10,318,988股（约占其转让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.25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7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珠海植远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达华智能：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、《达华智能：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9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2016年11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10,318,988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7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珠海植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1月21日办理完成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344,628,19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6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珠海植远持有公司110,318,98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7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